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8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质押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5.15%)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2017年10月17日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或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上述股份的划转和质押登记已于2018年4月26日办理完成。

质押开始日为2018年4月26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歌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6,045,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1%，本次质押登记完成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6%，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5.77%。

二、 歌尔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歌尔集团于2017年10月17日非公开发行了“歌尔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债”），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歌尔集团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17歌尔EB”，债券代码“117102”。

歌尔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完成并进入换股期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因为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